

致：財經事務委員會

香港企業中小企佔90%或以上，他們是商業中的大多數，但亦是企業中的弱勢社群。他們承受商業風險，租金昂貴，勞工法例的箝制，社會人士不理解。因為資本不足放下尊嚴，到處借貸。亦受客戶的壓力，含辛茹苦的勞累，完成客的要求...！

但是...有些勞工團體指責我們只為賺錢，全部都是小老闆們的自私行為。有多少人知道...若小老闆資本回本後，可以選擇完全退出嗎？如果不能付出遣散費，已被社會人士套上了"無良僱主"的帽子。

大多數的小企老闆，為着支付高昂租金，以高薪聘請僱員，都是用盡自己的資本經營...只有節衣縮食，降低自己生活條件，剝削了自己對家人共處時；全心全為業務的連續性奮鬥。

僱員和僱主是同坐一艘船，大家在波濤洶湧商海浮沉...是在生活海洋中的互動，大家乘風破浪到事業有成的彼岸；但若該船沒有辦法前進，而慢慢地沉沒...僱主身為船長也責任安排船員上岸；而自己卻是最後的一個。

希望各勞工界人士，感受一下小企老闆的哀歌；宏觀整體香港經濟需要及前景，撤回"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"。

贊昌盛五金材料

程汝國